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79號

原告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宏

代理人 廖瑋博

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台灣天氣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
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611元，應
繳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
應補繳83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